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式會按照不時經修訂、修改和/或補充之適用法律、法規、指引及天臣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變更。

### 股東周年大會

除本公司於該等時間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以及百慕達《1981 年公司法》第 74 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下稱「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請求檔須註明會議目的，並須由提出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而該檔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檔，而每份檔均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請求日起計二十一(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請求人或持有提出請求人總投票超過半數的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不得於遞交請求日起計滿三個月之後才舉行。

提出請求人須盡可能以董事召開大會的同等方式召開有關大會。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式

百慕達公司法第 79 及 80 條允許若干股東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傳閱陳述書。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79 條，本公司有責任在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時（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費用由請求者自行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任何有可能在該大會上妥為動議並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 (b) 向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 1,000 的陳述書，內容為有關在任何擬訂決議案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a)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請求涉及的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任何此等擬訂決議案的通告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大會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每位股東發出及傳閱，而任何該決議案的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任何方式，向其發出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的通告送達，惟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一般效力的通告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以及如當時不能在切實可行情況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或發出。

公司法第 80 條載列本公司在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符合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 80 條，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

- (a) 一份由提出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提出請求人簽署的請求書副本）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i) 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6)個星期；  
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1)個星期； 及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1)**

- (b) 隨請求書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地足以支付本公司為實行上文所載程式之開支的款項

倘一份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請求書副本在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後，股東周年大會在該請求書副本遞交後六(6)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則該請求書副本雖然並非在上文所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當作已妥為遞交。

(本中文譯本謹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